证券代码: 832009 证券简称: 普瑞奇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普瑞	
	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公司法人代表。2020年 11 月至今任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	
切石町色色子亜小友	司,公司主要业务:高精度工业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的设计、研	
	发、生产及销售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号 2 号厂房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限公司,持股35%,实际控
		制人并担任副董事长。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于红;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	木也		
人	李岩		
股份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14,000,000 股,占比 35.00%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00,000 股,	
前)	16, 400, 000	占比 6.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股,占比 8.75%	
(权益变动	4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0,000 股,占比	
前)		32. 25%	

	ı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11,200,000 股,占比 28.00%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00,000 股,
后)	13, 600, 000	占比 6.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 股,占比 1.75%
(权益变动	34.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0,000 股,占比
后)		32. 25%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张叔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		
	方式以现金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 280 万股股份,占普		
	瑞奇总股本的7%。收购完成后,转让人李岩直接持有普		
	瑞奇 1,120 万股股份,占比	为 28.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叔威收购普瑞奇股权事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办理 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 行的转让行为,具备合理性。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叔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岩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0日,收购方张叔威与转让方李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股份转让协议。
- 2. 李岩身份证复印件。
- 3.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岩 2021年6月11日